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12,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